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18号

当事人：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赤岗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8344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麦家声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99号首层自编之二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经营的“穗穗平安”经典油粘米（籼米）（生产日期/加工/购进日期：2018年06月19日）产品抽样检验重金属项目（镉）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店违法所得为44元，经营的“穗穗平安”经典油粘米（籼米）（生产日期/加工/购进日期：2018年06月19日）的货值金额为236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8.24）；2、麦家声、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                    名片复印件1份；3、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赤岗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                    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9.27）；5、《检



验报告》(NO: GTJ (2018) GZ04450) 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 0234115) 1份,《检验报告》(编号为NO.SP18023868) 1份; 6、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赤岗分店提供的“入货单”“后台销售单”打印件各1份及情况说明1份; 7、涉案产品生产商、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复印件共6张; 8、现场拍照取证2张。

对于你店的上述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你店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提供进货单据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

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进行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